論　著

從「功課單」到家政學——《聶氏重編家政學》所見晚清閨秀的家政論述*

周　敘　琪**

摘　要

本文關注「家政學」在 20 世紀初文化劇變中的移植轉譯過程。1903 年出版曾紀芬的《聶氏重編家政學》，乃「和製漢語」輸入中國時，最早的翻譯家政教科書之一。她對「家政學」的理解（或誤解），立基於家庭遺產及女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近世儒學與社會」研究工作坊論文發表會（2022 年 12 月 2 日），承蒙評論人連玲玲教授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收稿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學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學論辯的時代潮流，背後有其特定的立場和觀點，凸顯出中日「家政學」轉譯過程中的交涉與磨合。另一方面，此一個案研究，有助於我們發掘作為「家庭主婦」的晚清閨秀在近代中國社會改革中的能動性，此與過去學者從研究晚清「才女」轉型的取徑，也應有所區別。《聶氏重編家政學》以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為底本，所主張「適應中國國情」的重新編輯，不只是客觀上中日氣候環境和生活習俗的差異，更重要的是，由於「主婦」概念蘊含著對理想家庭價值的期待，因此「家政學」便成為體現不同文化觀念和經濟生活的論述場域。書中所描繪的「內政總理」，乃是一種將傳統儒家婚姻觀、三從四德與西方女性新角色結合起來的中西文化雜揉體，並且強調主內政者的家內權威與道德人格之追求，全然不同於下田氏強調科學治家的「專業主婦」，由此重新塑造對「家政學」的新詮釋。

關鍵詞：主婦、性別分工、家政學、家務勞動、曾紀芬

前言

在一般刻板印象中，家政所關係的似乎是一個最普通不過的生活領域，然而卻是極適合探討性別關係的學術範疇。「家政」涉及的「家務勞動」（domestic work）議題，向來是馬克思主義的女性主義學者關注的核心，與此相關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汗牛充棟。1970 年代以來女性主義學者批判馬克

思主義侷限於市場理論，把男與女的性別分工，視作是基於男女身體差異的「自然」分工，卻忽略了分析市場之外的家庭及與此相關的女性特有之從屬性。他們強調家庭不是被放在本能的「自由放任」之下，其本身就是一個再生產的制度，由此將「市場」與「家庭」分題並論，提醒我們「家務勞動」不能視爲是「自然」分工，它正是父權體制的物質基礎。在家庭的再生產制度中，人被納入各種與再生產相關的權利義務中，沒有單純的個人，而是成爲夫／妻、父／母、親／子、子／女等角色。這樣的角色分配，涉及到因應不同角色所從事的勞動形式和方向之差異，關係到性別權力、尊卑次序和家父長支配等重要議題。[1]

「家政」一詞在中國有著悠遠的歷史，是一個含義複雜的概念。[2] 近代以前中國已存在以「家」作爲生產或增殖共

---

1 關於女性主義學者對馬克思理論的批判，以及闡述「家務勞動」的研究論著非常豐富，如：Annette Kuhn and AnnMarie Wolpe, eds.,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78); Susan Himmelweit and Simon Mohun, "Domestic Labour and Capital,"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1 (March 1977), pp. 15-31; Susan Himmelweit, "The Real Dualism of Sex and Clas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6:1 (March 1987), pp. 167-183; Christine Delphy, "A Materialist Feminism Is Possible," trans. by Diana Leonard, *Feminist Review* 4:1 (March 1980), pp. 79-105; Christine Delphy, *Close to Home: A Materialist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trans. by Diana Leonard, (London: Hutchinson, 1984); Ivan Illich, *Shadow Work* (London: Marion Boyer, 1982); Mary MacLeod and Esther Saraga, "Abuse of Trust," *Marxism Today* (August 1987), pp. 10-13; Mariarosa Dalla Costa and Selma James, eds.,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5). 在此不一一列舉。關於此一論題系統性討論的中文專書，請參見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臺北：時報出版，1997）。

2 作為漢語古典詞的「家政」，是士大夫的用語，指家共同體之事務，

同體的家政意涵：「家政」是家事、家務，是官宦富室男性家長的治家理財之學，兩性共同參與的領域。[3] 與現在提起「家政學」，人們腦中便自動浮現 20 世紀 60 年代女孩們在課堂上忙著縫紉和烹煮的刻板印象，截然不同。此一巨大轉

含有治理、管理之義，故廣泛存在於與治家議題相關的文獻內容中，約分為四類：「家訓」、「家禮」、「家政」、「女訓」，各自具有不同的學術特徵。周敘琪，《明清家政書與家庭經濟論的新發展》（臺北：政大出版社，2022），頁 1-3、218-229。

3 從「家」的生存實態來看，經濟生產是家庭事務的核心，產業的消亡足以導致家的衰落而難以維持其運作，因此主政者最重要的就是掌管家裡的經濟權。在明清仕紳社會中，官宦富室擁有龐大的產業需要經營，與此相適應的是多樣化的家庭人事成員組成，故「家政」工作項目主要包含：一、產業經營增殖；二、維持家庭人倫秩序；三、一般家庭事務的料理。男性家長在家庭經濟中多半居於資源監督與控制的主要角色，負責外部的經濟生產活動和家庭財務計劃，其權能包括掌握家庭財產、支配財物使用及指揮全體家庭成員從事經濟生產活動。而女性家長（通常是家長之妻）居於輔佐的地位，一個家的女主人負責家內事務，主中饋（管理日常飲食）、督導婦工、接待賓客之外，還負責保管家中重要的倉庫、錢箱、衣櫃和門戶的鑰匙。如此由內到外、兩性共同參與，總合為一個完整的家政。近代學者論及「家政」者，如：滋賀秀三從社會習慣法指出，管理家務的人最重要的就是掌管家裡的錢袋（經濟權）。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頁 293-295。仁井田陞指出：（家族共同團體的事務）中國自古以來稱為「家事」、「家務」或「家政」，但是文獻中「家事」、「家務」的用例各半，而且稱「家政」多用於指日常以外的一般家務，乃至包括兩者的家族共同團體的事務總體。即「家政」包含一般日常生活事務，特別是管理家庭經濟生產活動。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頁 245-255。Patricia Buckley Ebrey 借助人類學者的理論，指出中國自古以來治生產業就是家長治家的重點之一。Yuan Ts'ai,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ü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trans. by Patricia Buckley Ebre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0-51, 121-155. 關於明清家政經營重點的系統討論，參見周敘琪，《明清家政書與家庭經濟論的新發展》，第一、二、三章。

變導源於 20 世紀前後“home economics”這門西方新學科的引進，本文關注的《聶氏重編家政學》，即是「和製漢語」輸入中國時，最早的一批翻譯家政教科書。該書是曾紀芬（1852-1942）在 1903 年所編寫，當時正值清末仿效日本學制籌備教育改革，兩國合力譯印教科書。梁啓超（1873-1929）描述這波中國翻譯教科書的熱潮說：「壬寅癸卯（1902-1903）間，……日本每一新書出，譯者動輒數家，新思想之輸入，如火如荼矣。」[4] 新式女子教育初創之際，對「家政」和「家事」教科書需求甚殷，1900 年金港堂出版下田歌子（1854-1936）的《新選家政學》，短短 2 年內在中國便有 4 種譯本，顯見其在近代中國輸入家政學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曾紀芬的《聶氏重編家政學》爲其中一種譯本。從書名「聶氏重編」即可看出作者的用心不只是翻譯，更重要的是重新編輯以「適應吾人之國情」，乃 4 種譯本中更動幅度最大者。

曾紀芬自號崇德老人，爲清季湘軍名臣曾國藩（1811-1872）的小女兒。本文選取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作爲研究對象，乃是因爲她對「家政學」的理解（或誤解），背後有其特定的立場和觀點，如曾國藩的「功課單」在《聶氏重編家政學》一書中佔據了顯著位置，書中亦反覆提及曾氏家訓。故《聶氏重編家政學》的文本研究，正可作爲考察「家政」輸入近代中國的移植轉譯過程中，中日思想磨合的重要入手點。另一方面，當時清末編譯家政教科書者多爲男性，而曾紀芬是中國第一批編譯家政教科書中少有的女性作者，並提出女學與協助國家治理之關係的重要性，有助於我

---

4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頁 161-162。

們發掘作爲「家庭主婦」的傳統閨秀在近代中國社會改革中的能動性，此與過去學者從研究晚清「才女」（或婦女文學）轉型的取徑，提出應修正過去對 1898 年改革運動中強調男性領導「父權國族主義」（patriarchal nationalism）的觀點，有所區別。[5]

《新選家政學》的日文原作者下田歌子，是明治和大正時期著名「良妻賢母」主義的代表人物和詩人，及實踐女子大學和學校法人實踐女子學校的創始人，著名革命烈士秋瑾（1875-1907）即畢業自下田氏的實踐女子學校。

關於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在中國的譯介，較早黃湘金〈從江湖之遠到廟堂之高──下田歌子《家政學》在中國〉，指出 1902-1903 年間該書的日文原著在中國便出現了三種中譯本：單士釐（1863-1945）的《家政學》、湯釗的《新撰家政學》和曾紀芬的《聶氏重編家政學》。[6] 韓蘚〈清末

---

5 近代「才女」的轉型問題為當前熱門議題，重要著作如胡曉真，《新理想、舊體例與不可思議之社會：清末民初上海傳統派文人與閨秀作家的轉型現象》（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0）；錢南秀在其近著中以薛紹徽為例，說明在塑造改革過程中女性的能動性以及她們與男性的合作互動的重要，提出對 1898 年改革運動中強調男性領導的「父權國族主義」應加以修正的看法：Nanxiu Qian,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Xue Shaohui and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23-184. 單篇論文方面，如：黃錦珠，〈「婦言」的跨界與移動──以清末民初婦女報刊為觀察重心〉，《漢學研究》，卷 36 期 4（2018 年 12 月），頁 175-204；羅秀美，〈從閨閣女詩人到公共啟蒙者──以近代女性報刊中的論說文為主要視域〉，《興大中文學報》，期 22（2007 年 12 月），頁 1-46，則聚焦晚清女性報刊作者的研究。大型研究計畫有連玲玲主持的「才女文化的現代轉型：數位人文研究的探析」。

6 黃湘金，〈從「江湖之遠到廟堂之高」──下田歌子《家政學》在中國〉，《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4 期 5（2007 年 9 月），

における下田歌子著『新選家政学』の翻訳·出版について〉在此基礎之上，補充了第四種翻譯版本，即 1902 年 10 月 16 日作新社出版（譯者不明）的《新編家政學》。[7] 這個韓韡文中所指譯者不明的作新社譯本，根據原書序言加以推斷，應該就是吳汝綸（1840-1903）所主導翻譯。[8] 此 4 種中譯本，單士釐和湯釗的譯本最忠於原著，[9] 差別在於湯釗僅翻譯了原書的下卷；曾紀芬的譯本最晚出，改動的幅度也最大。不過，黃湘金和韓韡的文章，並未進一步詳細分析這些中譯本在轉譯過程中，所涉及中國讀者和譯者對於下田氏「家政學」的接受、磨合和創新等重要問題。

曾紀芬的著作除了《聶氏重編家政學》之外，重要的還有她的個人自傳《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是我們了解她的生平思想和編譯家政學之動機的重要參考史料。其餘還有一些在報刊上的零星文章，如 1916 年刊登於《婦女雜誌》的〈述曾文正公家訓〉演講稿，談到了她對家政與女性教育的看法。

關於《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Thomas L. Kennedy

頁 88-92。

7 韓韡，〈清末における下田歌子著『新選家政学』の翻訳·出版について〉，《言葉と文化》，號 15（2014 年 2 月），頁 11-29。

8 該書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

9 羅秀美曾撰文指出單士釐的譯本對原書進行了章節次序與部分篇名的改動，顯示她在進行翻譯《家政學》的內容時是有選擇性的。此一看法顯然是弄錯日文原著的版本，即誤會單士釐翻譯的是 1893 年博文館出版的《家政學》，然正確應為 1900 年金港堂出版的《新選家政學》。羅秀美，〈翻譯賢妻良母、建構女性文化空間與訴說女性生命故事——單士釐的「女性文學」〉，《漢學研究》，卷 32 期 2（2014 年 6 月），頁 204-205。

曾翻譯了其中一部分，藉以討論近代中國的婦女生活。他注意到曾紀芬的家學基底，與其應對 1920 年代上海金融危機期間所展現的靈活和敏銳有很大關係；同時他也將曾紀芬視爲不支持進一步解放婦女的保守儒家之縮影。[10] 近年來，Binbin Yang（楊彬彬）的“A Pictorial Autobiography by Zeng Jifen （1852-1942） and the Use of the ‘Exemplary’ in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以《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爲研究對象，主張曾紀芬的自傳帶有明確的社會批判色彩，由此帶入曾紀芬的個人生命史及其對家國議題的參與，闡明她利用家庭遺產和儒家禮教進行社會和政治改革的持續努力。[11] 此有助於我們跳脫 Kennedy 將曾紀芬視爲保守儒家的看法，重新認識曾紀芬的家族傳承和閨秀教育，在近代轉型過程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爲本文在討論曾紀芬的譯書動機時，提供一定的指引。又，楊彬彬在該文中注意到：《聶氏重編家政學》最大改動在於〈治病〉和〈衛生〉兩章，特別是對下田歌子的衛生教育進行了重新闡述。然此一推論並不符合曾紀芬在《聶氏重編家政學・總論》中的說法，以及整本書的知識架構，原因在於她並未就下田歌子的日文原著和曾紀芬的改編本進行全面考察。[12]

---

10 Nie Zeng Jifen, *Testimony of a Confucian Woman: The Autobiography of Mrs. Nie Zeng Jifen, 1852-1942,* trans. and ed. by Thomas L. Kennedy,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3).

11 Binbin Yang, “A Pictorial Autobiography by Zeng Jifen (1852-1942) and the Use of the ‘Exemplary’ in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 *NAN NÜ* 19:2 (January 2017), pp. 263-315.

12 Binbin Yang, “A Pictorial Autobiography by Zeng Jifen (1852-1942) and the Use of the ‘Exemplary’ in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 *NAN NÜ* 19:2, pp. 306-307. 文中楊彬彬主要引用另一篇她研究曾懿 1907 年出版之《女學篇》的成果，該文聚焦曾懿對「衛生現代性」的雙重態度，

我認爲〈治病〉和〈衛生〉兩章的內容改動，只是曾紀芬重新編輯家政學的部分內容，更重要的是，曾紀芬對於什麼是「家政學」的看法，和下田歌子有極大的不同。下田氏定義「家政」爲研究婦女從事家事內政整理的一門學問，家事的範圍「包括從衣食住行到錢財出納、公私交際以及接待賓朋、教育子女、遣使僕人等的各種事務」。[13] 曾紀芬同意下田氏對「家政」的定義和範圍，但對於「家政」優先次序之判別，則與下田氏有所不同，最明顯的證據如：日文原著上卷卷首的〈家內衛生〉，被曾紀芬往後推移到卷末，而下卷的〈家庭教育〉，則被提到卷首，同時輔以〈家庭表率〉一章（日文原著無），這種大幅度的改動章節次序和增加章節，預設著全然不同的家庭規範，涉及到西方實證科學和中國文化價值的抉擇取捨，其意義有待我們進一步發掘。

就知識版圖而言，當時日文家政教科書的出版情況究竟如何？是否僅下田歌子一家？爲什麼下田歌子的家政學會成爲跨國的知識典範？就翻譯動機而言，在前面 3 種下田歌子家政學的中譯本出版之後，曾紀芬爲何還要再透過翻譯重編的行動，向中國讀者介紹下田歌子的家政學？就知識內涵而言，她的《聶氏重編家政學》在章節架構和知識內容上，呈現出與日文原著哪些不同的差異？這些差異凸顯出中西初次交會時，傳統閨秀如何理解（或誤解）「家政」這門新

注意到曾懿《女學篇》中第三章〈胎產〉、第四章〈哺育〉、第七章〈養老〉、第九章〈衛生〉的部分內容與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內容一致。由此看來，楊彬彬對曾紀芬改編本與下田氏原著之差異的看法，乃是透過研究曾懿的例子而來，因此僅注意到「治病」和「衛生」部分的重新編輯，而未整體考量曾紀芬改編本其他部分之差異。

13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東京：金港堂，1900），頁 7。

學科。在改譯過程中，曾紀芬對日語的掌握程度也是值得注意的點，若是由他人協助日文，也將影響她對原著內容的了解。從中衍生的問題還包括：曾紀芬如何重新詮釋和利用傳統女性的家庭職責對下田歌子的家政學進行重新詮釋，由此生產出中國最早的新式家政教科書，延續實踐曾氏家族的救國理想，參與清末改革運動中的女學論辯。

過去關於「家政學」的研究，重要著作如 Helen Schneider（舒海瀾）的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聚焦於五四以後家政系建立的學科史。[14] 目前未見針對晚清時期「家政學」的專門論著，不過，與之相關的討論並不缺乏，主要散見於新式女子教育制度的各種論著，如陳姃湲的《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分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研究日本「賢妻良母」主義女學思想對中國的傳播。實藤惠秀的《中國人留學日本史》、謝長法的〈清末的留日女學生〉、周一川的《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等，探討女學校的日本教習和中國留日女學生，亦涉及「家事」教育問題。[15]

---

14 Helen Schneider,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15 參見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42-45；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272-279；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1-25；陳姃湲，《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陳姃湲，《東アジアの良妻賢母論——創られた伝統》（東京：勁草書房，2006）；韓玉婷，〈清末民國女子家事教育探析〉，收入梁景和主編，《婚姻家庭・性別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輯 5，頁 182-288。此外，還有趙葉珠，〈試論中日教育交流對近代中國女子教育的影

相關研究成果提醒我們：近代東亞「家政」概念與「和製漢語」有密切的關係，然將近代中國的「家政」等同於日語新詞，卻又將問題過分簡單化。它實際上是在日本「家政」用語和女子教育制度的引介、西方新學科輸入，以及中國人對固有性別規範的重新詮釋和利用傳統等多種元素的作用下共同形成。而翻譯家政教科書藉由教育體制將「家政」這門新學科傳遞給女學生，形塑下一代的文化與知識，其重要性不問可知。本文立基於過去的研究成果，希望進一步透過仔細分析曾紀芬的《聶氏重編家政學》的重編行動，檢視近代中國「家政」概念的移植轉譯過程。此一研究取徑不僅可以補充晚清時期「家政學」研究的空缺，同時凸顯中日家政學的異同，表明近代中國在受日本影響下仍具有相對的自我特殊性。

扣緊這些問題，本文梳理曾紀芬的女學論述與曾氏家學、晚清改革運動之間的互動，說明其譯書的動機；由此帶入她對下田歌子家政學的編譯過程，比對兩書章節架構和內容之差異，歸納其重新編輯之特點。再就曾紀芬改編本增刪內容進行討論，闡明其在轉譯過程中對「家政學」的新詮釋，即一位晚清閨秀如何在過去的教育訓練與治家經驗基礎之上，閱讀、挪用新學科的知識概念，其中傳統知識的編整和利用，是曾紀芬重新塑造「適應中國國情」的家政學之重要環節。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的重新編輯，不僅涉及現代「家政學」的輸入、中日家政學的異同，更重要的是，凸顯現代家政與傳統治家所預設的兩種不同家庭價值和生活方式。

響〉，《大學教育科學》，2006 年第 6 期，頁 76-80。

一、《聶氏重編家政學》的編譯動機

下田歌子是日本將「賢妻良母」教育方針實踐於近代女學課程的指標性人物。她自幼即有才名，精通漢學，18 歲供職於日本宮廷。1882 年她首創桃夭女塾以教育日本貴族女子，開啓其一生奉獻女子教育的歷程。1885 年她擔任華族女學校學監，並於 1893-1895 年奉派前往歐洲考察女子教育，通過這次西方女子教育之旅，下田歌子獲得了許多知識，從而形成自己的女性教育理念。下田歌子回國後，於 1899 年自行開設實踐女子學校，1920 年就任日本愛國婦人會會長，兼任順心女學校、明德女學校校長；直至她去世以前，一直是日本女子教育界的重要領導人。

下田歌子 1900 年出版的《新選家政學》，是其在 1893 年舊版《家政學》的基礎之上，[16] 結合赴歐美視察女子教育所獲得的知識和體驗，大幅加以體系化和內容科學化而成的新書。《新選家政學》是文部省（類似今教育部）審定高等女學校家事科的教科書，對日本女學界的重要性和影響力可想而知。

就客觀環境上看來，下田歌子的《新選家政學》並非中國知識界獲取相關新知的唯一選擇，1900 年日本出版的女子家政教科書，還有三浦智之《実用家事経済学》、[17] 錦織竹香（1854-1945）《普通家事教科書》、[18] 塚本はま子（塚本

[16] 下田歌子，《家政學》（東京：博文館，1893）。

[17] 三浦智之，《実用家事経済学》（東京：博文館，1900）。

[18] 錦織竹香，《普通家事教科書》（東京：同文館，1900）。

濱子，1866-1941）《家事教本》等。[19] 其中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和塚本はま子《家事教本》皆爲文部省審定的高等女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及其同程度學校的家事教科書。換言之，重要文本不止一部，但爲何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特別受到中國方面的注意，獨有 4 種中譯本，而塚本はま子《家事教本》卻未引起中國方面的注意呢？這跟下田歌子爲當時日本倡導「良妻賢母」婦女教育的代表人物有很大關係。下田歌子希望將其教育理念推廣到中國，以教育來團結東亞諸國，故積極地與中國人士交流，如《新選家政學》4 種中譯本作者之一的單士釐，即在隨夫出使日本期間與下田歌子結下深厚友誼，她曾送其長媳在下田歌子創辦的實踐女子學校就讀，並同時譯介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作爲她關懷女學、啓蒙婦女之先聲。中譯本作者之二的吳汝綸，1902 年 5 月任京師大學堂總教席時，率學生東渡日本考察教育，7 月時下田歌子與之會談，[20] 作新社編譯之《新編家政學》即編撰於此時；而且，作新社其實是下田歌子與中國留日學生戢翼翬（1878-1908）等人共同創立的譯書機構，該社設於上海，下田歌子亦參與經營，並和新民叢報社有著密切關係。中譯本作者之三的湯釗，則爲康有爲的門徒，該譯本由梁啓超間接掌控的上海廣智書局作爲「家政學叢書」的第二種正式推出。梁啓超流亡日本時，女兒梁思順（1893-1966）曾在下田歌子舉辦的女子師範學院讀過書。

---

19 塚本はま子，《家事教本》（東京：金港堂，1900）。

20 吳闓生主編，《桐城吳先生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 2，頁 777-818。

（一）「功課單」：曾氏家學與《聶氏重編家政學》的撰作

在上述 3 種中譯本出版後，隔年五月曾紀芬讀到下田歌子的家政學，並開始進行重新編輯的工作，顯見其對新學之關注。[21] 曾紀芬譯編該書時年 52 歲，自她 24 歲與聶緝槼（1855-1911）成婚，至此已理家數十年。《聶氏重編家政學》植基於曾紀芬豐富的治家經驗，具有鮮明的士紳精英色彩，乃日文原著所無。如書中常提到：「富貴人家財力充足，平時多製藥物」，「有力之家宜廣採經驗良方」，可賑濟鄉村貧民，救助瘟疫流行等。[22] 這是因爲曾紀芬身爲總督之女，丈夫聶緝槼出自湘鄉衡山的書香門第，曾任上海製造局（即江南機器製造總局）總辦，1894-1903 年間，先後升任浙江按察使、江蘇布政使、安徽巡撫、浙江巡撫等要職。她的兒子們多爲上海著名的實業家，[23] 其家族支系和社會關係遍及上海的名門望族。曾紀芬是家族組織運作中的靈魂人物，身處上層政治、經濟和社會等不同網絡的交匯點，爲她提供了參與近代中國轉型的宏觀視野。

作爲晚清最早倡導女學改革的閨秀之一，曾紀芬從小就

---

21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上海：京城印書局，1933），頁 21b。

22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下冊（杭州：浙江官書局，1904），頁 9a-b。

23 如曾紀芬的三子聶其杰（1880-1953）曾赴美留學，曾任上海總商會會長、恒豐紗廠和大中華紗廠總經理；四子聶其煒（1883-1968）於清末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曾任中國銀行協理、中孚銀行行長、上海中央銀行稽核處副處長；六子聶其焜（1888-1980）曾任恒豐紗廠中期的總經理、董事長。

接受良好的教育，並側重於婦德與家務管理的培養。她在《聶氏重編家政學》自序中說：

> 予自幼承家訓，及歸聶氏，昕夕惶悚，常懼黜辱，以貽父母訾。差幸三十餘年來，上侍姑嫜，內相夫子，處妯娌姑嫂間，及近年兒媳妾婢輩，從無纖芥齟齬，固賴天錫平安，亦身被先人遺澤，獲益良匪淺也。閒嘗論之，國脈之隆盛，基乎家庭，而家道之振興，關乎教育。予雖不敢以身受之區區，信為必然，要其理勢之常，亙古今而塞中外者，固未有毫髮乖爽者已。[24]

文中一開頭便祖述父親曾國藩的訓誡，並將自己 30 餘年來的治家成就歸功於早期的訓練，由此帶出家國興盛與女性教育之密切關係。曾紀芬從自己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認爲其中所蘊含的道理，適合古今中外，重編家政學提供了她結合家庭職責與爲國奉獻的絕佳機會。

此一強調家學的觀點也透過全書的編排加以充分落實，說明曾紀芬對這份家庭遺產至爲重視。《聶氏重編家政學》將曾國藩親自手書的「功課單」，以巨大字體附於卷末，文中規定：「吾家男子於看讀寫作四字缺一不可，婦女於衣食粗細缺一不可」，顯示曾家男女有別的教育訓練。在曾家的女性課程中，分爲食事、衣事、刺繡和鞋類等四大項目，並以一份座右銘作結：「家勤則興，人勤則健。能勤能儉，永不貧賤。」必須注意的是，在這裏婦女日常勞作並不是爲了換取商業利益，曾家也不需要媳婦、女兒們親自勞動才有飯吃、有衣穿（自有婢僕服役），而是爲了「余得以察閨門

24 曾紀芬，〈敘言〉，《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杭州：浙江官書局，1904），頁 1a-b。

以內之勤惰」，即道德上的要求—「勤儉」二字，25 這個思想主軸構成了她理解（或誤解）下田歌子「家政學」的知識基礎。

在側重道德的前提之下，當曾紀芬「讀日本下田歌子所著家政學而喜之」，[26] 這種共鳴一方面來自下田歌子所編的家政學，「緒論宏深，條目縝密，於家庭義務一歸重於主婦，未始不可以開通閨媛，整飭坤綱」，[27] 即曾紀芬對下田氏家政學的看重，是因爲她發現該書對女性家務職責，具有詳細而系統的研究，於「整飭坤綱」之目標十分有用。而且她認爲此一改良計畫與變法維新普及婦女教育理想相符，將對家庭、國家現代化發生巨大影響，所謂「今變法維新，造士育材，蒸蒸日上，億萬家之爲主婦者，胥得其所以立教之體，由一家而擴之一國焉，則文明之進化，不可思議矣。」[28] 另一方面，她認爲日文原著與我國國情諸多不合，必須斟酌損益，加以重新編輯。這部分也涵括了將其家學觀點融入改編本的整體框架，讓讀者在閱讀該書時，可藉此了解先人的道德教訓如何指導曾紀芬管理家務。

由是觀之，曾紀芬對下田歌子家政學的引介轉譯並非偶然，而與她的家學淵源及其長期關注女學教育看法攸關。正如曾紀芬在自序所說：「晚近世道陵夷，論者則推原於運會，究其所極，實亦與教育不講，委靡成習，深用隱憂。」[29] 從

---

25 聶曾紀芬，〈述曾文正公家訓〉，《婦女雜誌》，卷 2 號 11（1916 年 11 月），頁 2。

26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21b。

27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1a。

28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3a。

29 曾紀芬，〈敘言〉，《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1b。

此一關懷社會的批判立場出發，她不僅閱讀了新知識和新思想，同時付諸實際行動，對下田歌子的家政學加以重新編輯、出版，作爲主婦實踐家庭義務之教材，以自己的文章和思想影響廣大的中國婦女。

曾紀芬的不凡識見與曾氏對女性教育的理念有很大關係，曾國藩固然重視女紅烹飪，並不表示讀書不重要，曾紀芬自言：「女流所重，雖不在文藝詞章之末，而於禮經之所謂德言容功者，故可一有闕哉。」[30] 強調女性也須知書達禮，因爲這些不同類型的知識，正是婦女與家道興替之間的重要聯繫。在《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中，曾紀芬便屢屢提及少女時代跟隨父兄學習文史和算學的不同經歷。[31]

從不同文獻考察曾家其他女性所受的教育內容，其範圍看來亦相當寬廣，顯示曾紀芬並非曾家女性的特例。如三子曾紀鴻的夫人郭筠（1847-1976，曾紀芬稱爲仲嫂），出身書香門第，父親郭沛霖（1809-1859）與曾國藩皆爲道光十八（1838）年進士，同在翰林院做官。郭筠在娘家時已受教育，但她眞正擴大學習範圍，則是入門後由曾國藩親自指導其讀《十三經注疏》、《御批通鑒》等大部頭的書。[32] 這些證據表明在曾紀芬、郭筠這一代時，曾氏於女性教育已具備一定的雛型，自此以降，學習內容隨著時勢變遷而陸續有所調整、擴

30 曾紀芬，〈敘言〉，《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2a-b。

31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3a、6b。曾紀芬的女婿瞿宣穎（1894-1973）為其年譜所做的序言中說：「諸兄惠敏公授文史，兵部公傳算學，皆如夙會，不假肄勤。遂得博嫻藝事，通習古今，……植根擢秀，有由來矣。」《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b。

32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3a；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長沙：岳麓書社，1986），頁 2。

充。如孫輩曾寶蓀（1893-1978）讀家塾時期（約 1897-1905），曾家女性受教的知識內容，除了經學、歷史、地理、詩歌、散文、繪畫、女子經典等之外，[33] 又加入英語、[34] 日語課程。[35] 根據《曾寶蓀回憶錄》中的記述，湘鄉曾家學堂所在的富厚堂中，有南北兩個大藏書樓，正宅之南分爲公記和補記兩大部分。公記爲曾國藩的藏書，包括經史子集之類的書籍，最重要的是各省縣志。補記書樓是曾紀澤的書，裡面除了詩集和史記多冊，最難得的還有他擔任外交官期間所購買的多種外國書籍，包括大英百科全書、法文書等，另有顯微鏡、望遠鏡等代表西洋科技的收藏品。宅北的芳記書樓有三層，藏有天文、算學、英文、星卜、醫相、小說等書。[36] 這些學習內容顯示曾家重視女性教育的傳統，而醫學文獻的藏書則提供了曾紀芬接觸醫學知識的環境。

曾紀芬的《聶氏重編家政學》無疑是立基於這份家庭遺產，撰作家政教科書的第一人。而此一傳承也見諸其他曾家女性的編書事業，1908 年曾紀芬的嫂子劉鑑（1852-1930）——曾國荃（1824-1890，曾國藩之弟）的次媳，編撰出版了《曾氏女訓》，將學習作爲曾氏女性的戒律確立下來，以鞏固其家學傳統。劉鑑在自序中提及出版目的是爲了「施之家庭、啓迪蒙幼」，[37] 認爲新式女子教育不乏

33 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頁 13-16。

34 曾寶蓀在回憶錄中提到 1904 年（甲辰春間）上海製造局的學生錢伯良先生教授他們英文。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頁 18。

35 曾寶蓀在回憶錄中提到，1902 年祖母郭筠要他們學外國文字，因為那時正是留日高峰，故家中也聘了一個日本人森村來教日文。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頁 15。

36 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頁 14-15。

37 劉鑑，《曾氏女訓》（長沙：長沙忠襄公祠刻，1919），卷 3，頁 2a。

「知新而不溫故，趨時而不述古」之弊，[38] 反對其割裂傳統與現代的作法。

（二）改革思想及其女學論辯

除了家學傳統之外，《聶氏重編家政學》的編寫亦與當時社會形勢的發展密切相關。少女時期的曾紀芬在忙於學習女紅、烹飪時，另一方面也從父親曾國藩那裡認識到近代世界局勢的變化，並跟隨大哥曾紀澤學習西方知識，了解晚清正在進行的各種改革運動。相較於接觸西學較早的沿海通商口岸，曾紀芬的家鄉湘鄉是偏處內陸、風氣較爲保守的城鎮，曾國藩一生講求理學，亦在從政和從戎生涯中看到其侷限，在平定太平天國的過程中，他深切認識到西方的船堅砲利，從而成爲最早開展師夷長技的洋務運動推行者。這給家族成員帶來極大的影響，曾家婦女向以禮教和婦道聞名於當時的上層官宦人家，[39] 但由於家族代表性的男性成員接納西學，使得曾家婦女也有了與多數官宦女眷不同的思想視野。

此一特點在曾紀芬的自傳中有清楚的展現，《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卷首紀錄其人生重要時刻的寫實圖畫中，便有一幅「侍文正公看地球圖」（圖 1），描繪曾紀芬在父親曾國藩的指導下，與哥哥曾紀澤共同觀看一個巨大地球儀的情景。

檢閱曾紀芬的年譜，光緒二年（1876）17 歲條載：「署

---

38 劉鑑，《曾氏女訓》，卷 3，頁 1a。

39 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收入《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性別與醫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105-126。

中有文正公構造之船廳，中貯製造局所作地球儀器極大，徑約六尺，余輩於是粗知地理。」地球儀是西方近代史上的科技象徵物之一，與近代地理學知識、航海大發現等重要史事密不可分。從年譜中看來，這是曾紀芬第一次從立體空間角度，看到地球的模樣和中國所在的位置，由此認識到世界各國林立的事實，以及不同於傳統中國天圓地方的宇宙觀，故曾紀芬以「粗知地理」，凸顯這些新知對於她發展廣闊視野的重要意義。因爲作爲一位知書達禮的閨秀，她對中國傳統典籍中的宇宙觀和天朝秩序，自有一定的認識，但從地球儀上得到的科學新知，卻完全顛覆了她對世界的認識和想像。

圖 1、侍文正公看地球圖

資料來源：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卷首。

這種對改革運動和西方新知保持接納、學習的教導，對曾紀芬往後的生活有重要的意義。檢閱《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我們發現她不僅易於接受新事物，還是一個追求新思想、具有遠見的人。如她在 1887 年與江南譯書局的翻譯

傅蘭雅之妻（Elisha Nelson Fryer，1847-1910）學習毛線編織，時相過從。兩人在相處過程中如何溝通？大概傅蘭雅夫人通曉中文，而曾紀芬也粗通英文。當時曾紀芬已經敏銳地感覺到外國語文與近代科學技術的重要，因此命聶其昌（1879-1954）、聶其杰兄弟從傅蘭雅夫人每天學習英語。[40] 清末留學熱潮興起時，曾氏將英文和日文列入學習課程；曾紀芬的四子聶其煒在 1904 年赴日本留學，[41] 推測此前家中必然也聘請老師教授日文。這些線索表明，曾紀芬可以自讀日文書籍的可能性極大，對於一個家務繁忙的中年婦女來說，能保持如此旺盛的學習精神，實屬不易。另一方面，考量到明治時代的日語文體多爲漢文，只要憑簡易的日文文法，便可推其大意，與現代日語有相當大的差異，即投入較少便可習得一種新語言。曾紀芬本人既可直接閱讀日文著作，又有文言底子，年譜中記載《聶氏重編家政學》是由她斟酌損益，「命其昌其杰兩兒及姪婿劉壽霖寫定之，刻於安徽撫署」，[42] 推知該書是由曾紀芬本人翻譯編輯成文稿，經兒子其昌、其杰和姪婿劉壽霖寫成定本，「寫定」也有訂正之意。

大抵而言，曾紀芬人格思想的形成受益於曾國藩的教導，與當時社會改革運動的發展密不可分，其最大特色即是在持守傳統價值中，保持著接納新知識、新思想的開放態度；重要的是，曾紀芬繼承以父親曾國藩爲代表，曾氏家族所懷抱的救國理想，注重學習西方科技、進行變法改革，以達到增強國家實力與列強競爭。緣此，曾紀芬閱讀下田歌子

---

40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6b。

41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21b。

42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21b。

的《新選家政學》之後，並未選擇照書直譯，而是以自身經驗和傳統價值爲基礎，對下田氏家政學進行改編，從而創作出全新面貌的家政學。

其次，曾紀芬重編家政學也與晚清女學論辯之思潮有關。戊戌變法中以梁啓超等爲代表的男性改革者，將傳統的女性學習和家戶勞動一筆勾銷，劃歸爲一群「無用」之人，由此大力鼓動女學改革風潮。然而過去明清婦女史的研究，卻爲 17-19 世紀的中國女性成功塑造一種截然不同的形象，許多女性曾經藉由文藝追求抒發情志、建立自我，在某些層面上實踐了理想。到了 19、20 世紀之交的近代轉型時期，傳統才女如何面對中國對現代性的狂熱追求？她們是被啓蒙者，或者還具有其他可能性？她們在自身文化修養與時代潮流中，如何做出個人選擇及如何與男性知識份子互動？此一提問在近年來關於晚清女性參與改革運動的研究中，有所解答。

學者們提出在塑造改革過程中，女性的能動性以及女性與男性知識份子的互動是關鍵，故必須對 1898 年改革運動中強調男性領導的「父權國族主義」（patriarchal nationalism）觀點加以修正。重要著作如 Nanxiu Qian（錢南秀）的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Xue Shaohui and the Era of Reform*，該書以 1898 年近代以來中國第一份婦女報刊《女學報》（即《官話女學報》）的創始人薛紹徽（1866-1911）爲例，闡明她和改革派同志裘毓芳（1871-1904）、李蕙仙（1869-1924）、李閏（1865-1925）、康同薇（1878-1974）等，如何通過展示養蠶、女紅、家務和烹飪等，長久以來作爲女性家務組成部分的「有用」技能，來反駁男性改革者否

定傳統女性學習和家戶勞動的謬誤。而且，這些家庭管理技能雖然看似「微不足道」，仍然持續爲協助國家治理而發揮作用。她們廣泛借鑒中西的學習形式，進一步提出了一份新的婦女教育課程，通過這種方式確立自己在改革中的領導地位，並大幅擴展一般婦女的教育範圍。[43] 此凸顯了受支配的女性在種種壓迫下，仍有能動的能力。

據學者統計，在辛亥革命以前便有 20 種以上女性主導的報刊，由女子出任編輯、主筆，號召女子寫作、發表，與此同時產生了一群新興的女性作者群體，十分引人注目。[44] 新式媒體爲這些改革派女性提供了公共發聲的空間，如 1902-1903 年，另一份由陳擷芬主辦的《女學報》，[45] 改革派女性們就婦女教育進行辯論並藉此提出她們的改革主張，強調女學不僅是社會公眾事業，也是「我」所擁有的個人志業。[46] 而 1903 年呂碧城（1883-1943）則在《大公報》

---

43 Nanxiu Qian,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pp. 123-184.對戊戌變法的重新省思，也見 Rebecca E. Karl and Peter Zarrow, eds.,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2).

44 關於清末民初女性報刊的資料整理，參見羅秀美，〈從閨閣女詩人到公共啟蒙者——以近代女性報刊中的論說文為主要視域〉，「附表：近代女性報刊一覽」，《興大中文學報》，期 22，頁 35-40。這些在新式媒體上發表文章的女性作者，不限於女性報刊，也擴及其他非女性報刊，如下文所提呂碧城的例子。

45 1899 年陳擷芬在上海創辦《女報》，不久即停刊；1902 年重新以月報形式出刊《女報》，到了 1903 年改名《女學報》繼續出版，該份《女學報》與 1898 年的《女學報》（即《官話女學報》）為兩份不同刊物。

46 黃錦珠，〈「婦言」的跨界與移動——以清末民初婦女報刊為觀察重心〉，《漢學研究》，卷 36 期 4，頁 184。

上發表了一系列社論，倡導對婦女進行全面教育，以培養女國民和婦女獨立自決所需的技能。[47]

在新式媒體外，1902 年單士釐翻譯出版下田歌子的《家政學》，呼籲中國婦女效法日本婦女培養民族意識；1903 年又發表《癸卯旅行記》，鼓勵中國女性走出內闈。同一年，曾紀芬重新編輯家政學，彰顯婦女同胞管理家庭實踐事例。由上述時間脈絡看來，曾紀芬在父親曾國藩教導、培養的改革思想基礎之上，乃是有意識透過對下田氏家政學的譯介、改編，來參與清末重視婦女「齊家之術，隱寄於治平」之女學論辯，[48] 並順應當時男性與女性改革者希望通過譯書報刊來振興女學和改革家庭的時代趨勢。

二、《聶氏重編家政學》的重編過程

以下將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的章節架構稍做介紹，再說明曾紀芬對該書的重新編輯。

表一、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各章的主要內容

上卷	第一章 總論	從男女分工的天賦職責，明確提出主婦作為一家主宰對家庭經營的重要性，說明主婦管理家政需注意之概要。
	第二章 家內衛生	主婦於家內衛生，需注意預防傳染病、空氣流通和飲食滋養，以保持身體的健康和精神的健康。

47 夏曉虹，〈呂碧城的個人完足「女學」論〉，《漢語言文學研究》，期 2（2015 年 6 月），頁 4-10；秦方，〈晚清才女的成長歷程——以安徽旌德呂氏姊妹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8（2012 年 12 月），頁 259-294。

48 薛紹徽，〈女學報序〉，《女學報》，期 1（1898 年 7 月），頁 2b-3a。

	第三章 家事經濟	從家富則國富，國富則兵強的角度，說明家事經濟在出納、貯蓄和購物時宜注意之事。
	第四章 飲食	講述各種食物的營養價值，以及料理、貯存之法。
	第五章 衣服	講述衣服的材質、縫紉和保存。
	第六章 住居	說明居宅對人身心的影響，介紹房屋建築、庭園構造、室內裝飾、家具配置等。
下卷	第一章 小兒教養	指出胎教的重要性，探討孕婦在衣食住、生產、哺乳需注意之處，以及嬰兒在衣食住、生齒、疾病、種痘和遊戲等方面的撫育重點。
	第二章 家庭教育	教育幼兒的價值和鍊養要點。
	第三章 養老	奉養老人的衣食住注意事項。
	第四章 看病	說明與治病相關的負傷及中毒、擇醫、病室和看護方法。
	第五章 交際	說明與交際往來中待客、宴客、書信和餽贈之原則。
	第六章 避難	火災、風害、震災、水害、盜賊的防範要點。
	第七章 婢僕使役	說明婢僕的雇傭、役使和對待方式。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界定「家政學」是研究婦女職責相關家庭事務的一門學問，範圍包括衣食住、錢財出納、人際往來、教育子女和役使僕人等。由全書的整體章節架構看來，大抵已相當周延而具有系統。書中將「家內衛生」和「家事經濟」列於書首，凸顯兩章的重要性，下田氏解釋這是因爲「衛生」是文明之民必要的知識，故經營一家者須特別注意家內衛生。[49] 而「家事經濟」則關乎國家富強，所謂國欲富饒，必要家先富裕；民富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實甚容易。[50] 據此，下田歌子藉由家政學的系統論述，爲女性家務責任提供一種政治化的新視角，將之與貢獻國家連結起來。

曾紀芬繼承下田氏對「家政學」的定義，以《新選家政

49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12。
50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35。

學》爲底本加以重新編輯而成的《聶氏重編家政學》，則反映出她對「家政」的核心關懷和經營重點，與下田歌子大不相同。兩人觀點的差異清楚地呈現在文本的章節架構上，檢視《聶氏重編家政學》和日文原著《新選家政學》的目錄，兩書的內容顯然頗多出入。以下將兩書的章節異同表列（見表二，不同處以灰底表示），便於接下來討論曾紀芬對下田氏「家政學」的重新編輯工作。

表二、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與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的章節異同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
上卷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家內衛生	第九章 衛生 （包含原著第二章「家內衛生」、第四章「飲食」、第五章「衣服」和第六章「住居」）
	第三章 家事經濟	第六章 理財
	第四章 飲食	
	第五章 衣服	
	第六章 住居	
		第四章 教育總義（原著無）
		第五章 家庭表率（原著無）
下卷	第一章 小兒教養	第二章 教育初基
	第二章 家庭教育	第三章 教育漸次
	第三章 養老	第七章 養老
	第四章 看病	第八章 治病
	第五章 交際	第十章 交際
	第六章 避難	第十一章 避難
	第七章 婢僕使役	第十二章 僕婢

由上述表列的整理，可知曾紀芬對於下田氏「家政學」的重新編輯，主要涵括以下幾個面向：

一、「家政學」的詮釋部分：曾紀芬立基於家學訓誡和

自身治家經驗重編「家政學」，顯示出一種與下田氏原著截然不同的觀點。

二、「衛生」知識部分：曾紀芬援引中國傳統醫學的「衛生」知識，與下田氏側重實證科學有所不同。

三、適合中國國情部分：散見於各種家庭瑣務的小幅改寫。

四、翻譯文字部分：轉譯過程涉及到文字更動及內容綱要的梳理。

針對第一點，曾紀芬與下田氏對「家政學」看法之差異，重編工作主要透過改動章節次序和增刪章節加以達成。在章節次序的改動部分，此一調整通常是爲了凸顯家政經營的重點，重要工作項目往前，必然使次要工作項目往後推移，由此形成優先次序的定位。最明顯的就是「教育」和「衛生」兩項的次序互換；如：改編本將日文原著下卷第一章〈小兒教養〉更名爲〈教育初基〉、第二章〈家庭教育〉更名爲〈教育漸次〉，並將這兩章的位置往前推移，列爲改編本的首二章（〈總論〉除外）。討論衛生部分，日文原著上卷有第二章〈家內衛生〉，改編本中第九章〈衛生〉的內容不僅翻譯了原著第二章〈家內衛生〉，還包括第四章〈飲食〉、第五章〈衣服〉、第六章〈住居〉的內容（表二淺灰色部分）。從目錄上看來，或以爲日文原書衣、食、住這三章被刪去，實則合併於第九章〈衛生〉中一起討論，且曾紀芬還將之從卷首移至卷末。

而在增刪章節的部分，增加的部分可分爲：新增一章，新增子目，或者小節內容的部分修改增添。新增一章的改動幅度最大，改編本增加了日文原著所無的第四章〈教育總義〉

和第五章〈家庭表率〉兩章。子目的增加，以及子目中細部內容的部分修改或增添，多數與曾紀芬自身的治家經驗和曾國藩的家訓有關。如：第六章〈理財〉增加了子目「勤懇」和「保財十要」；第九章〈衛生〉增加了子目「運動之要」、「潔身之要」；第三章〈教育漸次〉增加了子目「勉勵學務」、「專定職業」、「戒慎條例」；第八章「治病」增加了子目「常備藥物」；第十二章〈僕婢〉增加了子目「職務」、「管理」、「廣開導」。子目中細部內容的修改或增添，如：第二章〈教育初基〉底下子目第一「胎教」，曾紀芬增加了保胎臨產的醫藥知識，如保產無憂方、臨產眞言等；子目第二「哺育」中增加了司馬溫公（1019-1086）論擇乳母之言；子目第四「小兒飲食」中增加了曾紀芬幼時的經驗。

第二點，對「衛生」的看法與下田氏有所不同，這部分曾紀芬主要透過保留篇目，以新內容置換原文而完成。如第九章〈衛生〉部分，不少僅存日文原著篇目，內容卻近乎完全不同者，最明顯的就是子目第十「食物須知」，即日文原著第四章〈飲食〉。

下田氏《新選家政學・飲食》一章側重從西方科學實證的角度，介紹各類食物的營養成分，包括蛋白質、澱粉、糖分、水分、灰份等，[51] 以有系統的預防醫學保持人體康健。如書中提到穀物類米、糯米、大麥、小麥、裸麥、燕麥、粟、稗、玉蜀黍、蕎麥等，大抵含有多量澱粉，少量蛋白質、水分、灰份和糖分。菜蔬類如：蘿蔔類、瓜類含有多量水分，

51 「灰份」為無機物質，其中成分大多是礦物質，其餘則是無機鹽和無機氧化物。

故應與多量的肉類適度搭配食用。[52] 果實類如：桃、杏桃、鳳梨、甜瓜、蘋果、葡萄、蜜柑、無花果、枇杷、莓果等，皆富含糖分、酸類及水分，適度食用有助於營養消化之效，多量食用則易引起腹瀉、損害胃腸之病。順著此一分析營養成分的思路，下田歌子原著主張以「獻立法」（擬定菜單）來進行飲食調理，提出應當依照氣候變更，以及男子、女子、壯年人、老年人、幼少人、身體勞動者和坐職工作者，並考量富貴之人、貧賤之人、上戶、下戶之區別，制定合適的菜單以調理身體。與此注重食物營養價值相適應的「料理法」一節，便提出料理食物首重營養成分的保存，同時兼顧容易消化和美味。

相較而言，《聶氏重編家政學》討論的「衛生」，主要是以「養生」為基本內涵，與現代意義的「衛生」概念有所不同。曾紀芬從中國傳統醫學來討論飲食問題，兼具「養」和「醫」兩個層面，著重介紹各類食物與身體機能的失衡或不調之關係，包含消化系統、發炎症狀、氣血循環、益氣滋陰等。如「穀類，如粳米，補脾清肺。糯米，溫補，性粘滯。穀芽，健脾消食。大麥芽，行氣消積。小麥，養心除煩。黍稷，益氣和中。粟，補腎。蕎麥，利腸解積。大抵皆以精熟為宜。」又如：「蔬菜之肥養人身，其功過於食肉。……四時各有適口之品，如蘿蔔，寬中化痰，生食升氣，熟食降氣，其子亦破痰降氣。蕪菁，利火明目。馬齒莧，瀉熱散毒。冬瓜，瀉熱利便，消水腫，其子補肝明目。絲瓜，瀉熱解毒，宣通經絡。茄子散血寬腸。百合，潤肺止咳。」其論果實類、肉類、魚類等之於人體的滋養價值，皆類同此理，在此不一

52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53-55。

一具引。[53]

從中醫的養生之道出發，與之相適應的烹調方式不在強調營養成分的保存，而是提倡「適中而止」的調和中庸之道，「若偏於鹹酸辛烈，終必有損於心身，益以煎炒，則熱毒更甚，非滋生之要也。」[54] 文中所提到的「鹹」、「酸」、「辛」、「烈」諸味，在中醫的五行理論中，各有其獨特的特性和治療價值，既相互牽制，又互相補充，爲人體的陰陽平衡發揮重要的作用。因此傳統中國醫學主張選擇食物應五味調和，才有利於健康；若五味過偏，則容易引發疾病。曾紀芬反對煎炒與其引起「熱毒」有關，中醫認爲食物不僅有寒熱之分，烹調方式也會改變食物的寒熱性質，平性食物不偏寒也不偏熱，但只要曾經過高溫烹調，越高溫就越容易上火，即「熱毒」，從而引發各種慢性發炎的症狀，故於養生無益。此外，曾紀芬依據中國飲食習慣，還加入了酒、煙、茶的討論，這些在日文原著完全沒有提到。

第三點，關於其他家庭瑣務的小幅改寫，大多與中日氣候環境和生活方式的差異有關。如子目第十四「居宅」對應日文原著的第六章「住居」，其中「陳設」一節與日文原著「室內裝飾」內容不同，這是因爲中國和日本之居家習俗和室內佈置，本有相當的差異。又如：第二章〈教育初基〉子目第七「小兒遊戲」一節中對玩具的敘述，日文原著亦有，但中國和日本的兒童玩具本來就不同，故在轉譯過程中對此加以重新編寫。子目第九「小兒疾病」一節，日文原著亦有，但內容差異頗多。第十一章〈避難〉將子目「震災」易爲「旱

53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下冊，頁 24a-25a。

54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下冊，頁 27b。

災」，則是因日本位於地震活躍區環太平洋火山帶，地震非常頻繁。而就曾紀芬來說，震災於她難得一遇，中國向來苦於旱災，光緒年間每年平均有 27.29 件關於旱災的奏摺，爲清代歷任皇帝最高。[55] 最嚴重的一場華北大旱災持續了四年（1876-1879），故以「旱災」替代「震災」，更符合中國的實際狀況。

第四點是關於轉譯過程中的文字更動，及內容綱要的梳理。晚清翻譯外國書籍所流行的譯述方式，多由通外文者從底本意譯口述，再由中國文士轉換爲合乎本土標準的文字，通常是文言。[56] 曾紀芬通日文，兼具文言寫作的能力，可以自行將日文原著轉換成適切的文言譯詞，此點較諸當時譯者爲強。不過這種文字上的轉換明顯帶有解釋的傾向，因此在檢視譯述內容時應就此加以考慮。書中常見篇名的更動，多與日文原著翻譯爲中國文言有關，如：日文原著第二章〈家庭教育〉，子目「家庭教育的必要」更名爲「培植根器」（「根器」爲佛教用語，指先天具有接受佛教的可能性，此處比喻兒童的成長始於幼時品行），「家庭教育的目的」更名爲「鍊養性質」（對於教育幼兒的精神磨煉和培養），日文原著所使用的標題較爲白話，轉換爲文言時，又加入了曾紀芬對幼兒啓蒙教育的理解，由此產生文意上的轉折。

又，在轉譯過程中曾紀芬也對原書內容做了一些梳理，有時爲了使內容綱目看來更爲清楚，曾紀芬會將日文原著章

---

55 萬金紅，〈清代旱災時間空間過程研究——基於故宮奏摺的分析〉，《土木水利》，卷 46 期 1（2019 年 2 月），頁 22。

56 傅蘭雅，〈江南製造總局翻譯西書事略〉，收入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上海：上海書店，2003），初編，頁 18。

節內的小標題提取出來，成爲改編本的子目，具有內文提綱的作用。這種改動如：日文原著第七章〈婢僕使役〉，子目「婢僕的取扱」，依據其實際討論的內容，加上「仁恕」、「飲食」、「勸蓄積」等小標題。

藉由上述兩份文本的仔細比對，我們已經大致掌握曾紀芬對日文原著所進行的重新編輯。以上諸點中的第一點，曾紀芬對「家政」的新詮釋，是《聶氏重編家政學》由此改頭換面的關鍵，需要較長的篇幅加以分析，留待下一節詳述。

第二點，「衛生」部分，顯示當時仕紳女性的家務職責也涉及傳統醫學。曾紀芬在《聶氏重編家政學》主張治家不可不看醫書，「皆切實可行，確有效驗，平時宜置一部，以便時常看熟，或可不爲庸醫所誤，且鄉村僻壤，倉促不及延醫，尤可藉行方便。」書中列舉一份基礎的醫學著作清單如下（後面的簡介爲筆者所加）：

《本草備要》：汪昂撰於 1683 年，講述常用中藥 470 餘種。

《驗方新編》：鮑相璈輯於 1846 年，選錄各種簡單處方，分門編次，查閱甚便。

《筆花醫鏡》：江涵暾撰於 1824 年，臨床綜合性醫學著作。

《白喉症書》：即張紹修撰於 1864 年的《白喉症論》。

《幼幼集》：夢繼孔撰，刊於 1593 年，兒科諸病證治。

從這份清單看來，曾紀芬選書一重在不同醫學領域，二側重於經驗方、簡明易讀、便於查閱等。這是因爲她針對的讀者主要爲未習醫的女性自學者，而具有上述特點的醫書提供了入門捷徑，故受到她的大力推薦。至於曾紀芬的中醫知識及治家重醫之觀點從何而來？她在自傳中記述少時侍奉母疾，時常翻閱《驗方新編》，說明了其接觸中醫知識緣由。

又說：「是書爲中藥家用之集大成者，凡延醫不便或服藥久不效，得此足爲寶筏。近數十年幾家有其書矣！初印本不久即罄，故丙午、丁未（1846-1847）之間復鋟板於長沙。」[57] 透露這類中醫家用驗方因實用而頻繁刊刻，廣泛流通於坊間書肆，故家戶必備，成爲士紳婦女便於接觸的醫學文獻。

另一方面，學者指出曾紀芬改編家政學對於「治病」和「衛生」的重新闡述，也揭示了其在中國追求「衛生現代性」的過程中，如何主動重塑衛生論述——她不僅試圖通過家庭學習的形式普及她可獲得的醫學知識，以改善個人健康，同時她也將婦女的家庭護理用於教育和國家目的，從而將婦女的權威由家戶之內擴展到國家。[58]

至於第三項和第四項的細部更動無關宏旨，於文本觀點的閱讀詮釋影響不大。

總體而言，曾紀芬所謂因「適應國情」而加以重新編輯，不單單只是指客觀上中日氣候環境和生活習俗的差異，更重要的是，從曾氏家訓、自身的治家經驗和傳統「衛生」觀點等內在文化底蘊出發，來閱讀「家政學」這門外來學科，並藉以重新詮釋「家政學」。

---

57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8a。

58 Binbin Yang, "A Pictorial Autobiography by Zeng Jifen (1852-1942) and the Use of the 'Exemplary' in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 *NAN NÜ* 19:2, pp. 302-307.

三、舊知識與新學科：中日「家政學」轉譯過程的新詮釋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一書的根本宗旨，一言以蔽之就是以家務責任動員婦女學習科學治家的專業知識，爲家庭和民族主義做出貢獻。下田氏一開始在定義「家政學」時，就將之與傳統婦女的家務勞作區別開來，她強調「家政學」是教導婦人如何管理家務的一門學科，包括省冗費、謀生活、保健康、備預不虞等，而這門學科必須透過系統性的學習才能習得其中要義，眞正地促進一家的幸福。故學習家政而加以實行，可以盡齊家之責，若不學而行之者，則不能盡齊家之責。她在書中感嘆世人往往安於故習，漫不經心，僅是餓而食，寒而衣，夙興夜寐，養生送死，以這種方式處理家政，雖至愚之婦，也都可以做到。就像禽獸也知營巢貯飽，以爲生活。下田氏認爲人的職分不止於避饑寒、凌風雨而保生命，還要達到家給人足，定國安邦的目標。[59] 換言之，下田歌子認爲專業素養才是主婦建立治家權威的主要憑藉，而不是婦女的每日勞作。

如果「家政學」是需要研究才能知曉家政要義的一門學問，那應該是用心加以研究者便能精通，爲什麼特別責成於婦女呢？下田歌子以性別差異的天賦，建立主婦治家理論根據。《新選家政學》第一章「總論」中說：男主外，女主內，乃是適合其性情體質的天賦職責，女子心思細密周到而勤於家事內政，俾使男子在外得盡力於其職，無復內顧之憂，是以女子整理家事之功績，與男子在國事上之榮譽並無區別，

59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3-4。

而社會德義風俗之清正，國民之敦厚，皆婦人之力也。[60]

再者，下田氏《新選家政學》的撰作目的，也是爲了用科學培養主婦的專業技能，成爲「文明之民」，以走向現代化的新生活。[61] 此一關懷特別體現在「家內衛生」和「家事經濟」，故下田氏將兩者視爲家政學中之樞要。如：在「家內衛生」的部分，下田氏倡導一種以西醫知識改革地方習俗的作法，認爲以微生物爲代表的西醫理論在預防傳染病方面有其過人之處，可以改正地方上延續已久的諸多習慣，她也提醒主婦需注意採取漸進式的做法，因爲這些社會習慣關乎人心、精神，若過於激進易導致人們精神上的疾病。[62] 因爲將家庭衛生視爲公眾衛生的起點，故該書圍繞著衣食住的日常展開的科學實證理論之探討，佔了六成以上的篇幅，可見下田氏期望以西方科學改革家庭生活的殷切之心。在「家事經濟」的部分，則強調減省一家之費用，以助國家公共之事業，乃人家應盡的責任，因爲民富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人家之致富，實賴主婦其人的生財手段。下田氏倡導的「節儉」包含兩層意思，一是從日常衣食住的消費中，一點一滴的省其冗費；二是每日將餘下的 1 錢 5 厘投入存錢筒，月末取出存於銀行，以這種樸素的方式慢慢地累積財富。[63]

歸納下田歌子對於「家政學」的闡述，主要包括以下幾個特點：

---

60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4-5。

61 如書中說：「文明之民，不可不知衛生之要，須實地踐行之。若衛生不適宜，則身體羸弱，常為疾病所侵，甚至不幸夭折，豈不可嘆。」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12。

62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14-15。

63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44-45。

一、「家政學」是一門系統性、規範化的「學科」，主要目標在教導主婦治家之要義，不能等同於婦女的日常勞作。

二、依據不同性別的天賦本質實施差別教育，而「家政學」是女子教育課程必要學習的知識（或學問）。

三、「家政學」的範圍包含家內衛生、家庭經濟、衣食住、教育、養老、僕婢、防災等，其知識特性是以近代科學實證理論爲基礎，重要者如「家內衛生」和「家事經濟」，皆有著名專家之探討建議。

那麼，曾紀芬是如何理解、接受「家政學」呢？曾紀芬在《聶氏重編家政學・總論》中繼承了下田氏「家政學」的定義，並將主婦治家與國家文明進步連結起來，與下田氏將女性的家務責任政治化之新視角有所共鳴，而稱「主婦治家之大略可知矣，國家之必極進文明也尚矣。」[64] 她在書中接著說：

> 顧文明進化在人才，而振興人才在教育，教育者，非可猝希夫大成之域者也。人生自胎育以來，本母氏之精神所傳授，即由母氏之性質所薰陶，此處失防，終身貽害，則教育宜先也。提倡閨第之規則，綜理庶務之紛紜，則表率宜謹也。量入以為出，開源以節流，則理財宜慎也。至於娛長老，營起居，習烹飪，資調攝，以暨役使交際，靡不關主婦之範圍周摯，以增進一家福祉也。[65]

此處明確指出中國母教的傳統有助於改革運動的人才

---

64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2b。

65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2b。

振興，故以教育兒女爲先；[66] 又主張家長身爲一家表率，在管理龐大的家務時須制訂一定的規矩，使眾人有所依循，故繼之以「家庭表率」，次以「理財」；又提到養老、烹飪、養生、僕婢、交際都是主婦職責的範圍。這表明曾紀芬將「家庭教育」、「家庭表率」和「理財」三者視爲家政核心，與下田歌子強調「家內衛生」和「家事經濟」的重要性，有著明顯的區別。而且「家庭表率」一章關注治家者的道德問題，曾紀芬在一本討論現代家政學的書中，插入與傳統中國儒家禮教密切相關的主題，其用心也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在「適應國情」的前提下，曾紀芬的改編本建構了一種士紳階層「內政總理」的女性形象，強調主內政者的家內權威與道德人格的追求密不可分，全然不同於下田氏倡導科學治家的「專業主婦」。這種「內政總理」的女性形象，是一種結合了傳統女內之道和西方女性新角色（家務責任政治化）的雜揉體，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首先，關於女內之道，曾紀芬將它作爲在家務管理中主張權威的一種手段，其重要性略同於男性實踐對社會國家的責任，而非僅是家庭中居於次要的輔佐角色。《聶氏重編家政學・敘言》說：「《大易》有言，女正乎內，明齊家之繫乎內政也。予以親更世故，竊見夫家道之替興，實與婦道之臧否爲消息，因不禁效其一得之愚，而喜爲天下閨彥告也。於是乎書。」[67] 這裡清楚顯示曾紀芬是從中國傳統女主內的經典論述，以及她個人的治家經驗，來理解下田氏「家政學」

---

66 曾紀芬在第二章〈教育初基〉一開始便明確提出：「主婦治家以教育兒女為第一著」。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3a。

67 曾紀芬，〈敘言〉，《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2b。

所談婦女的家庭職責。書中所舉《易・家人卦》探討齊家之道，講述男和女、夫和妻各自具有不同的活動空間和家庭職責，與下田氏主張依據不同性別的天賦本質實施差別教育的觀念相似，故成爲曾紀芬理解「家政學」的受容點。另一方面，受到下田氏的啓發，曾紀芬也將婦女的家務職責，與儒家君子治理國家的責任對等起來，成爲一種平行關係，來推進女性教育改革，敦促「億萬家庭之爲主婦者」參與這些家庭改革，爲國家社會做出貢獻。如書中說：「婦人之於家，猶宰輔之於國，統百官，綜庶政，必有一定法律制度，以培植人才，發舒民氣，內修實政，外揚國威，始能圖邦國之富強者也。」「主婦何獨不然，內圖兒女之盛昌，外冀門庭之光大，則一家安，不善則一家戚。故曰國亂思良相，家貧思賢妻，妻賢而弱可強，危可安，貧可富，則夫主婦之責任，與家政相終始哉。」[68]

其次，該書主張在堅守傳統「婦道」（《禮經》之德言容功）的前提下，來接納科學治家，有別於下田氏專重科學治家的論點。此一觀點集中體現於曾紀芬新增的〈家庭表率〉，她自言該章的主旨是：

> 蓋主婦佐夫成家，實一家內政之總理，必先正己，方能正人，則提倡一家，尤其專職也。[69]

這段文字有兩個重點，一是關於主婦道德人格的「正己」，二是作爲「內政總理」的主婦職責，兩者密不可分。在「正己」的部分，曾紀芬主要延續傳統三從四德的性別規範，來討論主婦的榜樣。書中說：「婦有三從，既嫁則以從

[68]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2b。
[69]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36b。

夫爲張本」，「遇事仔細商量，十分和順，使丈夫安心職業，不生內顧之憂」。即強調出嫁後要禮從丈夫，與丈夫共同承擔家庭職責。書中接著依序列舉德、言、容、功各項目的實踐要點，如德性溫良、言語平和、居心仁恕、儀容整潔、早起之益等，如此「溫良之母，猶太陽之照臨下土，……使世人享自然之利益」，「一家之幸福賴焉」。而主婦早起有益於「教誨兒童，安頓僕婢」，敦促家中眾人勤於任事，各盡其職。[70] 另一方面，「內政總理」一語凸顯主婦對家庭的貢獻，關注士紳之妻在清代社會流動和家庭策略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第三，這種強調妻子作爲「內政總理」的觀點，具有鮮明的貴族階層特色。曾紀芬出身官宦富室之家，這類在地方社會上具備領導力和聲望的士紳家庭，擁有廣大的田土產業，依賴眾多管事和奴僕幫忙經營、耕作，以及處理眾多家務。在這種情況下，家中的女主人（家長之妻）負責的是指揮監督，「一家之事，均聽主婦指揮，各命分職，宜井井有條」，[71] 而非如今日的主婦般親自從事家務勞動。

關於傳統士紳之家「內政總理」的特點，主要集中在曾紀芬自行新增的〈保財十要〉一章，下田氏原著中完全沒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首先，曾紀芬明確指出妻子在家庭財務管理中具有一種獨立行動的權力，遇到非常情況可以便宜行事，甚至做出與丈夫相反的決策。如書中提到：「敗家多由爭訟，丈夫與人爭訟，主婦須極力勸阻，斯爲美善。若執拗不聽，至於無可挽回，即宜暗地出錢，請人設法和息，既免傷財，又免嘔氣，

70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37b、40a。
71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42b。

一時雖似畏避，久後自爾見功。」其次，妻子基於保護家庭的職責，被允許逾越夫和妻的尊卑界線。傳統「婦順」訓誡主婦不應干涉丈夫之事，或應以溫柔言語規勸丈夫等，但若遇到「丈夫在外嫖賭浪費，不務正業，甚至漸耗家資」，苦勸不聽的情況下，妻子爲了保護家財，可採取強硬措施來設法攔絕，而不是一味容忍丈夫的行爲。[72] 類似的思維還包括妻子宜勸導丈夫踐行公德，也就是這些爲丈夫所忽略或者不理解的地方義舉，如：創興學校、救荒濟貧、造橋修路等公益事務；又或者被視爲婦人之仁的放生善行等。曾紀芬勸導中國婦女實行義舉善行的文字，散見於《聶氏重編家政學》的不同篇章，可見對社會公益之看重，如：〈治病〉篇的製藥、施藥救濟；〈避難・旱災〉篇的修整池塘、壩圳；〈水災〉篇的修築堤防等。

〈保財十要〉界定妻子在家庭管理中的角色時，所援引的知識資源，明確提及書名者有《朱子家訓》，餘者廣泛引用明清家訓中常見之語，大抵爲治家訓誡之共識。如「人家兄弟不和，多由婦人暗中刁弄，吵分家業，遂致手足成讎，殊非正道」；「如主婦中年尚未得子，即勸夫納妾，妾既生子，便當竭力撫育，以延家運而綿宗祧，萬不可自生妬嫉」等。[73] 曾紀芬在改編時加入這些傳統治家知識，讓我們看到妻子在保管家庭財務時所擁有的獨立權力和彈性空間，雖然婦以敬事丈夫爲準則，然而當丈夫作出危害家庭穩定的事情時，妻子基於「保財」無須忍受此種不良之人，並憑藉她在家庭財務中的權力，來阻止丈夫的作爲或反對丈夫的決策。

72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48b-49a。
73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49a。

這是因爲家道興旺及其未來發展遠勝於任何人與事，包含夫妻之間的禮從關係。就 20 世紀初改革運動的角度看來，上述士紳家庭妻子所擁有的權力均來自傳統婚姻，這既是曾紀芬用以詮釋「家政學」，並與下田氏「家政學」強調主婦作爲一家主持的對接點，卻又呈現出一種強調儒家性別文化、與當時主張改革家庭者思想相悖的婚姻觀。

過去學者指出，明清家訓談及「兄弟不合，多由婦人刁弄」，「勸夫納妾，以延家運」等，旨在教導子弟爲夫之道與如何教化妻子，是夫爲妻綱的重要組成部分。[74] 至於創興學校、救荒濟貧、造橋修路等公益事務，也是家長訓誡子弟宜存仁心，修德積福的重要作爲，與近代以前士紳階層在地方社會中所承擔的鄉里責任有密切關係。[75] 曾紀芬在書中援

---

74 鍾艷攸，〈明清家訓族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 312-320。何宇軒更指出這種教化、管束妻子的權力，是一種男性氣概的呈現。何宇軒，〈「為夫之道」：清代家訓所呈現的性別角色認知〉，《中國史研究》，輯 90（2014 年 6 月），頁 169-199。

75 勸導士紳之家盡力資助這些社會公益事業的訓誡，自著名的《袁氏世範》「治家」以下，明清家訓中多有相關言論。如：清代王士俊（1683-1750）《閑家編・家政》「積善」條，專講士紳之家對這類公益之事的社會責任。王士俊，《閑家編》（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6，影清雍正 12 年養拙堂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 158。這種仁義之舉，可能跟儒家文化的仁義思想有關，更可能的是來自明清時期的勸善書和太上感應篇等輪迴報應觀念的廣泛影響。關於儒家思想作為明清家訓核心理念（或儒學對家訓之影響），大抵為學界共識，20 世紀 60 年代文史學者注意到家訓族規並將之作為研究對象時，已經注意到此一特徵，相關著作不少。此處僅舉近期出版者，如：鍾艷攸，〈明清家訓族規之研究〉；王長金，《傳統家訓思想通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王瑜，《明清士紳家訓研究（1368-1840）》（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7）。

引這些傳統治家知識，看似頗有明清家訓的傳承，實際上卻是顛倒主客之位，將女性從需要被教化的製造矛盾者，轉換爲主動幫夫（甚或制夫）之賢妻。就性別閱讀的角度而言，近代以前家訓所教導的治家知識，以男性爲主要閱讀者，預設男性家長是管理家庭的主導人，而女性則是順從於男性家長的指導來操作家務，是需要被教化、管束的對象。然而，《聶氏重編家政學》作爲一本女性家政教科書，是近代新學科的產物，它以女性爲主要閱讀者，預設婦女爲家政主持人，並將過去家訓中管束、壓迫婦女的規範，反過來作爲妻子能夠協助丈夫興家的利器。曾紀芬此一對傳統家訓的重新編整、利用，也促成舊知識產生意義上的更新。

此外，曾紀芬的改編本中還提到：「放債取利，必力取方成積蓄。若借者負欠過重，勢難全還，亦當勸夫量減，家有盈餘，少收一些，亦不害事。」[76] 又說：「本身應入之財，儘可贏餘蓄積，或生息，或置產，務須經營竭力以備緩急。」[77] 可知放債取利，或置產租貸是當時士紳階層經營家業的主要方法，且不可坐待家中收租了事，而必須採取竭力經營（「力取」）之積極進取的手段，以此錢滾錢，來獲取更多的財富。此與下田氏所論平民之家重視家庭儲蓄，主張「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78] 以節儉爲主的保守態度，及一點一滴累積財富的觀點，亦應有所區別。

這些凸顯曾紀芬改編本與下田氏「家政學」不同之處的細節，主要來自曾紀芬對周圍人事的觀察和自身的治家經

---

76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45b-46a。

77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44b。

78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頁 43。

驗。首先是曾紀芬那位以「精明幹練」讓我們留下深刻印象的婆婆張太夫人（1829-1911）。[79] 依據曾紀芬的自傳記述，張太夫人嫁給聶爾康（曾紀芬的公公，1813-1872）是聶家興起的重要原因。年譜中說：「（張）太夫人自少明敏，持門戶，應賓客，理家務，皆一身任之，作男子裝，豪邁倜儻，無閨閣態。……既成婚，公一以家事委之太夫人，且謝絕友朋徵逐，未幾遂第春宮，入翰林，家自茲興矣。」[80] 張太夫人本人目不識丁，管起家務來卻無人敢欺瞞她。得到丈夫的充分授權後，自此主持聶家家務數十餘年，直到丈夫去世，仍然手握財政大權，操控家中大小事務：

> 張太夫人素性嚴下，亦峰公之逝也，所遺宦囊六萬金，別無產業。還長沙以後，陸續購買田宅，嫁三女，娶二媳，躬自經營，莫敢少欺。佃戶有因災求減租者，輒斥而拒之。中丞公力謀將順，輒陽為不許而陰以私財恤焉。[81]

文中指出她從經營聶家產業，到一眾嫁女娶媳諸事，皆親力親爲，且處事極富謀略心計，嚴斥打著災情幌子求減租的佃戶。即使聶緝椝成婚後，張太夫人依然插手幫忙兒子謀求職位。又如：

> 張太夫人因家中產業須躬自照料，是以定於中秋後仍回長沙。太夫人在署時，中丞公每月奉上月費銀三百兩。太夫人臨行諭云：『余回湘後每月三百仍須照寄，

79 曾紀芬在年譜中提到張太夫人壽至 83 歲，於辛亥年棄養（即 1911 年），依古人歲數算法多 1 歲往回推，應是 1829 年生。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20。

80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9。

81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0-11。

> 余當為汝等營田地房產。』後遵命照寄。瀏陽門，樂心田兩宅皆老人所代置。但此間除月費外，又陸續另寄三四萬金為造宅之費也。[82]

顯見張太夫人在聶緝槼婚後仍掌理兒子家的主要經濟大權，乃至爲其經營田地房產，代爲購地起造新居等，說是「內政總理」的具象化人物代表也不爲過。

類此與家庭財務相關之記載，在《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中屢見不鮮。如：記述玉振銀號涉訟，該事件涉及曾紀芬的族人、丈夫、婆母、乳母、曾紀芬姐妹和多位相熟親近的長輩等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以及與此相對應的家庭私密財務糾紛，曾紀芬能一一描繪其中各種具體細節，很重要原因就是她做爲妻子，幫助協調各方人脈，親自經手這些錢項的出入事宜：

> 初，長沙有玉振銀號者，有曾氏族人股份。其因經理賭博虧空，曾氏存款盡蝕焉。反覆涉訟，自本年以至庚辰冬不輟。張太夫人（曾紀芬的婆婆）有存款七千餘兩，未能取出。……竇嫗且為中丞公（聶緝槼）乳媼，隨太夫人多年，所積資亦在是，均由中丞公代存玉振。及是太夫人頗加詰責，欲控之於官。中丞公事親素謹，且不欲以銀錢涉訟，傷戚串之情，初猶飾詞搪塞，冀緩追索，終乃商之於余。

最終，曾紀芬用嫁妝施展家庭事務之才幹，「出余奩資二千兩，兼貸適羅氏姊存於乾益之款一千兩，湊成三千兩，奉諸老人，以免轉入訟事之漩渦。」彌平了這場紛爭。而且爲了顧及家人的臉面和情誼，曾紀芬「不敢明言此款爲余房

---

82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8。

所出，乃婉懇傅青餘、郭筠仙二公及姊婿陳展堂出面，假託三中人和息訟事，各出一千兩，以求了結。」[83]

又提到，1895 年聶緝槼任上海道台期滿，「清算移交，始知虧空八十餘萬，無款可交。中丞公憂急，以致痰中帶血，或出鼻血。雖取余之存摺並將余之金器均變賣，仍不敷尚遠。又以股票等物抵押銀兩，以辦移交。所負各債，直至庚戌年始陸續還畢。」[84] 凡此皆見曾紀芬在家庭財政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綜觀整體，曾紀芬遠遠不及婆婆張太夫人那般能幹強勢，但也與下田氏「家政學」中所描繪的主婦形象有極大的差異，這些差異均來自曾紀芬的治家經驗，並在她改編「家政學」的過程中，透過章節次序的調動、增寫與「內政總理」和「家庭表率」相關的討論，清楚地呈現出來，由此重新塑造出曾紀芬對「家政學」的新詮釋。

另一方面，曾紀芬與張太夫人之間的差異，也有可能與以下原因有關，一是曾紀芬身爲媳婦，與掌握家庭財政大權的婆婆，兩人的角色本來就有主從之別，直到 1896 年張太夫人 68 歲時分家析產，[85] 曾紀芬才眞正有機會管理夫家的產業。二是曾家的情況與聶家不同，主家政者以男性家長爲主。就曾紀芬自身的家庭經驗而言，父親曾國藩就是內外兼管的最佳事例，《聶氏重編家政學・敘言》開頭就對此一家父長主政的傳統有所記述：「先曾祖星岡公，嘗以考寶早掃書蔬魚豬八字爲家訓，迨先考文正公又以勤敬足成十字，訓

83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0。
84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7。
85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19-20。

勉子弟，雖戎馬倥傯，簿書焦勞，不憚叮嚀往復，見之於家書者詳已。其訓予及予嫂輩，有逐日驗看功課單一則，尚待刊行。」[86] 曾國藩去世後，曾紀澤繼任家主，總理家庭財政大權，重訂眾人月金的額度。[87] 而且在曾紀芬結婚後，曾紀澤這位當哥哥的還持續幫妹妹打理不少產業，使曾紀芬受益甚多，[88] 這些事情皆載《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中。此一尊崇家父長的特點，在《聶氏重編家政學》的編排上有清楚的反映；更何況曾國藩的治家術，在晚清民初的社會大眾中享有盛名。換言之，就曾紀芬的家庭生活和治家經驗而言，如張太夫人這樣「內政總理」的典型人物，與傳統家父長主政的模式，是同時並存的。這種因應家庭生存策略而進行性別協商、重新擬定性別分工內容，而在實踐過程中表現出多樣化的複雜性，也是下田氏「家政學」中沒有談到的問題。

如此看來，曾紀芬的改編本凸顯傳統強調治家者的道德人格，及士紳階層的家政特色，對照其在〈凡例〉中強調寫作本意只在「贈致親友」，確非虛語。[89] 此一半封閉的讀者設定，從隔年即由浙江官書局再版的事實看來，完全不影響該書受歡迎的程度。

86 曾紀芬，〈敘言〉，《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1a。
87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8。
88 曾紀芬提到她的嫁妝，「此帳簿多冊，余用之屢年而不能罄，皆惠敏公親為點檢者也。」見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9。
89 曾紀芬，〈凡例〉，《聶氏重編家政學》上冊，頁 1b。

結論

《聶氏重編家政學》是近代中國輸入家政學時，最早的翻譯家政教科書之一，作者曾紀芬是編撰（譯）家政教科書中少有的女性作者，她對「家政學」的理解（或誤解），背後有其特定的立場和觀點，故《聶氏重編家政學》的文本研究，正可作爲考察「家政」輸入近代中國的移植轉譯過程中，新概念如何形成的重要入手點。另一方面，曾紀芬以其豐富的治家經驗，提出女學及其協助國家治理之關係的重要性，有助於發掘作爲「家庭主婦」的晚清閨秀在近代中國社會改革中的能動性。

曾紀芬重編下田氏「家政學」的動機，與其家學遺產及其長期關注女學教育的看法分不開關係，尤其是曾國藩對這個小女兒的教養，形塑曾紀芬日後在持守傳統價值的同時，保持接納新知識、新思想，支持變法救國的開放態度。另一方面，曾紀芬也藉由重編家政學，參與晚清改革派女性借助新式媒體論辯婦女教育之思潮，反駁男性改革者對婦女家戶勞作「無用」的謬誤。

曾紀芬以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爲底本，加以重新編輯而成的《聶氏重編家政學》，反映出她對家政的理解和關懷，與下田歌子的日文原著大不相同。《新選家政學》凸顯〈家內衛生〉和〈家事經濟〉兩章的重要性，下田氏解釋因爲衛生是「文明之民」必要的知識，故經營一家者須特別注意家內衛生，而家事經濟則關乎國家富強。據此，下田歌子藉由家政學爲女性的家務責任提供一種政治化的新視角，將之與貢獻國家連結起來。此與曾紀芬重視婦道和救國理想有

所共鳴，不過，曾紀芬對於女性家務職責如何爲國家做出貢獻，則有全然不同於下田歌子的看法，此一觀點具體落實在她對下田氏「家政學」的改編：透過改動章節次序、更改部分篇名和增刪章節內容等方式，促使日文原著完全改頭換面，形成以「教育」、「家庭表率」和「理財」爲核心的家政觀念；此外，卷首引述曾氏家訓，以及卷末所附巨大字體的曾國藩「功課單」，都使該書呈現出與日文原著截然不同的面貌。

曾紀芬的改編本對「家政學」的新詮釋，至少包括以下幾點：首先，該書建構一種「內政總理」的女性形象，強調主內政者的家內權威與道德人格之追求密不可分，全然不同於下田氏強調科學治家的「專業主婦」。其次，這種「內政總理」將傳統女內之道、三從四德與西方女性新角色結合起來，成爲中西文化的雜揉體，因此我們不可將之視作單純的西學移植，其中也包含了對傳統思想資源的利用和重新發明。第三，《聶氏重編家政學》中描述的這類士紳之妻，作爲家中的女主人，具有鮮明的貴族階層特色，其負責指揮監督眾人分職，與今日主婦親自從事家務勞動，也應有所區別；與此相適應的是，這類士紳家庭的妻子在財政上所擁有的獨立權力和彈性空間，均來自傳統儒家文化的婚姻，與當時主張改革家庭思想者的婚姻觀相悖。而在家庭經濟的部分，曾紀芬主張「力取」來獲取更多的財富，與下田氏所論平民之家一點一滴累積財富的觀點，亦不相同。此外，曾紀芬還納入中醫的食療養生觀念，對下田歌子以近代實證科學爲依據的「衛生」加以重新詮釋。

曾紀芬改編中諸多與下田氏「家政學」不同之處，主要

來自她對周圍人事的觀察及其治家經驗。她的婆婆張太夫人精明強勢的管家作風，無疑是「內政總理」最具代表性的人物，至於曾紀芬生長的家庭，則是傳統的家父長主政模式，此在《聶氏重編家政學》有清楚的反映。這表明明清士紳之家因應家庭生存策略，性別分工在實踐過程中有其複雜面，不同於下田氏「家政學」中將主婦與家務相等同的制式化操作。更重要的是，《聶氏重編家政學》顯示「家政」不僅是一種論述或學科，它必然涉及性別秩序和（經濟生產）生活方式，就性別分職的角度看來，現代家政與傳統治家看似有頗多共通之處，然細究其箇中內涵，兩者所預設的其實是不同的婚姻觀、生產勞動和家庭理想。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一）中文

王士俊，《閑家編》。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6，影印清雍正 12 年養拙堂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 158。

吳闓生主編，《桐城吳先生日記》，卷 2。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

傅蘭雅，〈江南製造總局翻譯西書事略〉，收入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上海：上海書店，2003，頁 9-28。

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上海：京城印書局，1933。

曾紀芬，《聶氏重編家政學》上下冊。杭州：浙江官書局，1904。

塚本はま子，《家事教本》。東京：金港堂，1900。

劉鑑，《曾氏女訓》，卷 3。長沙：長沙忠襄公祠刻，1919。

薛紹徽，〈女學報序〉，《女學報》（上海），期 1，1898 年 7 月，頁 2b-3a。

聶曾紀芬，〈述曾文正公家訓〉，《婦女雜誌》（上海），卷 2 號 11，1916 年 11 月，頁 1-3。

（二）日文

三浦智之，《実用家事経済学》。東京：博文館，1900。

下田歌子，《家政學》。東京：博文館，1893。

下田歌子，《新選家政學》。東京：金港堂，1900。
錦織竹香，《普通家事教科書》。東京：同文館，1900。

二、專書

（一）中文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臺北：時報出版，1997。
王長金，《傳統家訓思想通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王瑜，《明清士紳家訓研究（1368-1840）》。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7。
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周叙琪，《明清家政書與家庭經濟論的新發展》。臺北：政大出版社，2022。
胡曉眞，《新理想、舊體例與不可思議之社會：清末民初上海傳統派文人與閨秀作家的轉型現象》。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0。
陳姃湲，《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長沙：岳麓書社，1986。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二）西文

Dalla Costa, Mariarosa and Selma James, eds.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5.

Delphy, Christine, *Close to Home: A Materialist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Trans. by Diana Leonard. London: Hutchinson, 1984.

Illich, Ivan. *Shadow Work*. London: Marion Boyer, 1982.

Karl, Rebecca E. and Peter Zarrow, eds.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2.

Kuhn, Annette and AnnMarie Wolpe, eds.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78.

Nie Zeng Jifen, *Testimony of a Confucian Woman: The Autobiography of Mrs. Nie Zeng Jifen, 1852-1942*. Trans. and ed. by Thomas L. Kennedy.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3.

Qian, Nanxiu,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Xue Shaohui and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Schneider, Helen.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Yuan Ts'ai,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u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Trans. by Patricia Buckley Ebre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三、論文

（一）中文

何宇軒，〈「為夫之道」：清代家訓所呈現的性別角色認知〉，《中國史研究》，輯 90，2014 年 6 月，頁 169-199。

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收入《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性別與醫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105-126。

夏曉虹，〈呂碧城的個人完足「女學」論〉，《漢語言文學研究》，期 2，2015 年 6 月，頁 4-10。

秦方，〈晚清才女的成長歷程——以安徽旌德呂氏姊妹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8，2012 年 12 月，頁 259-294。

黃湘金，〈從「江湖之遠到廟堂之高」——下田歌子《家政學在中國》〉，《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4 期 5，2007 年 9 月，頁 88-92。

黃錦珠，〈「婦言」的跨界與移動——以清末民初婦女報刊為觀察重心〉，《漢學研究》，卷 36 期 4，2018 年 12 月，頁 175-204。

萬金紅，〈清代旱災時間空間過程研究——基於故宮奏摺的分析〉，《土木水利》，卷 46 期 1，2019 年 2 月，頁 18-30。

趙葉珠，〈試論中日教育交流對近代中國女子教育的影響〉，《大學教育科學》，2006 年第 6 期，2006 年 6 月，頁 76-80。

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 年 2 期，頁 272-279。

鍾艷攸，〈明清家訓族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

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韓玉婷，〈清末民國女子家事教育探析〉，收入梁景和主編，《婚姻家庭・性別研究》，輯 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182-288。
羅秀美，〈從閨閣女詩人到公共啓蒙者——以近代女性報刊中的論說文爲主要視域〉，《興大中文學報》，期 22，2007 年 12 月，頁 1-46。
羅秀美，〈翻譯賢妻良母、建構女性文化空間與訴說女性生命故事——單士厘的「女性文學」〉，《漢學研究》，卷 32 期 2，2014 年 6 月，頁 197-230。

（二）日文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
陳姃湲，《東アジアの良妻賢母論——創られた伝統》。東京：勁草書房，2006。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
韓韡，〈清末における下田歌子著『新選家政学』の翻訳・出版について〉，《言葉と文化》，號 15，2014 年 2 月，頁 11-29。

（三）西文

Delphy, Christine, “A Materialist Feminism Is Possible.” Trans. by Diana Leonard, *Feminist Review* 4:1, March 1980, pp. 79-105.
Himmelweit, Susan and Simon Mohun. “Domestic Labour and Capital.”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1, March 1977, pp. 15-31.
Himmelweit, Susan. “The Real Dualism of Sex and Clas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6:1, March 1987, pp. 167-183.

MacLeod, Mary and Esther Saraga. “Abuse of Trust.” *Marxism Today*, August 1987, pp. 10-13.

Yang, Binbin. “A Pictorial Autobiography by Zeng Jifen and the Use of the ‘Exemplary’ in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 *NAN NÜ* 19:2, January 2017, pp. 263-315.

From "Gongke Dan" (Instructions on Daily Work) to Domestic Science: Late Qing Discourse on Domestic Science in *Nie Shi Chongbian Jiazheng Xue*

Chou Hsu-chi *

Abstract

Nie shi chongbian jiazheng xue 聶氏重編家政學 (Domestic Science as Recompiled by Mrs. Nie; hereinafter Nie shi) published in 1903 by Zeng Jifen 曾紀芬(1852–1942) was the earliest of a series of translated textbooks on domestic science containing Japanese neologisms introduced into late Qing China. Zeng's understanding (and misconceptions) of domestic science was closely linked to her family legacy of home education and was set amongst broader contemporary debates about female education. The unique perspectives on family education discussed in this book highlight the process of adaption and negotiation whilst introducing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Japanese domestic science works into late Qing China. This case study of Nie shi also permits historians to delve into the dynamically changing character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housewife from late Qing respectable ladies' circles to modern China's emergence of ideas of female social reform.

* Assistant Research Scholar (NSTC),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s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should be clearly distinguished from research on "talented women" 才女 in late Qing China. Although Shimoda Utako's 下田歌子(1854–1936) concept of domestic science formed the foundation for Nie shi, Zeng Jifen's compilation proposed that domestic science be adapted to suit China's specific needs. Not only did this adaptation process include adjustments for Japanese and Chinese cultural differences, but Zeng's introduction of domestic science also became a platform for a broader discourse on cultural values and expectations of domestic science in late Qing China. Moreover, the concept of a "domestic bursar" 內政總理 in this work entailed a unique composite blend of ideas revolving around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three obediences and four virtues, and new Western female roles. Furthermore, the emphasis on the domestic authority of the domestic bursar and the perfection of her moral character was starkly different from Shimoda Utako's stress on the scientific governance of the domestic household by a professional housewife. This case study thus reveals new interpretations of domestic science in late Qing China.

Keywords: housewif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domestic science, home economics, Zeng Jifen